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0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113,08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48,24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阮希昆、高明、于海波、袁勇、黄松涛、彭远斌、鞠洪涛、黄明东、杨民、刘晓、张岩、丛光、鞠远滋、门喜波、邱海波、陈大相、王滨海、赵国建、王辉、丛培诚、张永胜、郑维信、刘继峰、范永忠、区敏刚、邢胜强、胡世昌、郝永峰、刘锋、车军、鞠成光、刘春明、王春涛、丛新元、刘宏伟、王国强、戚艳莉、刘军华、邹竹、于鹏、孙建宇、蔡海蓉、隋月平、刘妙霞、王德强、张继刚46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上市前自然人股东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上市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上市前自然人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2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113,08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29,400	41,129,400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400,600	18,400,600
4	门洪强	11,180,002	11,180,002
5	丛强滋	10,785,478	10,785,478
6	宋军利	3,452,000	3,452,000
7	谷亮	3,618,000	3,618,000
8	阮希昆	2,634,825	2,634,825
9	高明	2,091,000	2,091,000
10	于海波	1,123,500	1,123,500
11	袁勇	765,000	765,000
12	黄松涛	483,750	483,750
13	彭远斌	525,000	525,000
14	鞠洪涛	487,500	487,500
15	黄明东	423,086	423,086
16	杨民	685,500	685,500
17	刘晓	291,000	291,000
18	张岩	288,000	288,000
19	丛光	250,500	250,500
20	鞠远滋	243,000	243,000
21	门喜波	265,875	265,875
22	邱海波	240,000	240,000
23	陈大相	255,000	255,000
24	赵国建	435,413	435,413
25	王辉	365,250	365,250
26	丛培诚	200,700	200,700
27	张永胜	180,153	180,153
28	王滨海	225,000	225,000
29	郑维信	155,250	155,250
30	刘继峰	150,000	150,000
31	范永忠	145,500	145,500
32	区敏刚	120,000	120,000
33	邢胜强	117,000	117,000
34	胡世昌	117,000	117,000
35	郝永峰	117,000	117,000
36	刘锋	82,500	82,500
37	车军	90,000	90,000
38	鞠成光	84,750	84,750
39	刘春明	82,500	82,500
40	丛新元	73,500	73,500
41	刘宏伟	75,000	75,000
42	王国强	56,250	56,250
43	戚艳莉	75,000	75,000
44	刘军华	72,000	72,000
45	邹竹	72,000	72,000
46	于鹏	63,000	63,000
47	孙建宇	45,000	45,000
48	蔡海蓉	60,000	60,000
49	隋月平	60,000	60,000
50	刘妙霞	52,950	52,950
51	王德强	54,300	54,300
52	张继刚	41,250	41,250
	合计	143,086,282	113,086,282

说明:

1、上述表格中股东名称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上市前原始股东名称一致。

2、公司董事门洪强、丛强滋、谷亮,监事宋军利、高明、袁勇、丛培诚,副总经理陈大相、张永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阮希昆等40名自然人股东2011年3月份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7,967,532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91,883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975,649股,根据2011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核算原则转换后则该40名自然人股东2011年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35,064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983,766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951,298股;2012年3月份解禁时所持股份总数为14,705,864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22,349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028,949股。为了简化阮希昆等40名自然人股东2013年度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并根据该40名自然人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公司特将阮希昆等4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参照高管股份管理方法进行处理,有效管理期限为:2013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鉴于上述40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于上述人员,但须遵守其做出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2年业绩预告业绩修正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2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到500万元。《详情见公司2013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业绩修正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74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

(一)2011年度,公司对广东国通形成1.55亿元应收账款,在前次业绩预告时,鉴于广东国通2012年虽处于亏损状态,但不存在继续恶化的风险,因此未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对广东国通的1.55亿元债权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广东国通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公司与潍坊华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的交易,由于在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上与注册会计师存在理解差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对上述收入进行调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如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显示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且公司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原定于2013年4月2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12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公司2012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201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在前次2012年度业绩预告时,未能充分预计到上述变动,导致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0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预亏及退市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度出现大幅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18亿元。

二、鉴于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且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8,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08*****164	志凯有限公司
3	08*****825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400,000	74.02%	0	31,680,000	15,840,000	0	47,520,000		205,920,000	74.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200,000	1.50%	0	640,000	320,000	0	960,000		4,160,000	1.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00,000	1.50%	0	640,000	320,000	0	960,000		4,160,000	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155,200,000	72.52%	0	31,040,000	15,520,000	0	46,560,000		201,760,000	72.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5,200,000	72.52%	0	31,040,000	15,520,000	0	46,560,000		201,760,000	72.5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00,000	25.98%	0	11,120,000	5,560,000	0	16,680,000		72,280,000	25.98%
1.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0	25.98%	0	11,120,000	5,560,000	0	16,680,000		72,280,000	25.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4,000,000	100%	0	42,800,000	21,400,000	0	64,200,000		278,2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8,2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徐晓东

咨询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电话:0754-8880135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3月5日及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2013-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88天

3.1 理财产品成立日:2013年3月25日

3.2 理财到期日:2013年6月21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5、投资收益支付:

5.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2 本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5.3 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30%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7.2 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3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7.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5 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7.10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8、应对措施

8.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8.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8.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8.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金额为3000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2、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2015万元。

3、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产品对公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详见刊登于2012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1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5、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3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董事蔡云晔女士、董事岳勇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更有效支撑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800万元收购湖北鸿昌科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中顺5%股权。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发展需求,以及战略的变化,同意修改其经营范围,修改如下:

公司名称	原经营范围内容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内容
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不含印刷工序)(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不含印刷工序),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批复为准。除上述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修改,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根据上述修订中顺洁柔(中山)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3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鸿昌科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科贸")签订了《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筹资金800万元收购鸿昌科贸持有的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5%股权。收购前,公司直接持有湖北中顺70%股权,鸿昌科贸直接持有湖北中顺5%股权,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中顺国际")直接持有湖北中顺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湖北中顺75%。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湖北鸿昌科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国新;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日用杂品,汽车配件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所为孝感市北京路15号。

主要股东由黄国新、黄志雄及陈俊峰等8位自然人股东构成。

鸿昌科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的基本信息

湖北中顺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邓冠能,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住所为湖北孝感市107国道八一大桥旁。

2、标的的资产情况

(1)公司本次收购标的是鸿昌科贸持有湖北中顺5%的股权。鸿昌科贸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湖北中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即该等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对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承诺致使鸿昌科贸无权将股权转让给公司。

(2)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3、本次的股权收购以湖北中顺净资产及其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最终确定转让价款总计为800万元人民币。

湖北中顺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16,896.60	10,111.64	6,784.96
2012年12月31日	16,280.78	9,548.77	6,732.0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度	12,761.75	360.35	315.41
2012年度	14,563.49	-52.93	-52.95

注:2012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湖北鸿昌科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之标的

甲方同意以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及其构成的规定之对价及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股权,乙方同意在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甲方向其转让的甲方在湖北中顺持有的5%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湖北中顺5%的股权之转让价格按照湖北中顺净资产及湖北中顺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最终确定转让价款总计为80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按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权交付的约定支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事宜完成日,湖北中顺在此期间经营盈亏由乙方负责承担。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及与股权转让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等其他主管审批或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正式签署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孝南区政府财政局预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款项未及时支付给孝南区财政局,双方所签署的此份《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动失效,不具备法律效力,甲方继续持有5%的股权)。乙方预付了股权转让款800万元以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以内向乙方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时间为准),由孝南区财政局向甲方转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

4、股权转让的税费及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因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事宜而依法应由甲方缴纳的税款由甲方承担;因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事宜而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款由乙方承担;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由双方平均分担或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5、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主管机关审批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湖北中顺的控制和经营管理,能更有效支撑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集团的利润水平。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湖北中顺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通知:广东顾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8%)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3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59,144,5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